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、3 條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、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，經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並提本校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本校外籍教師、國際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不受前項限制。
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更換授課教師時，由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自行評估是否續開。
若課程未依原訂之計畫以英語授課，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告知系所辦公室並送異動單至教務處，將該課程回復為國語授課。
- 第三條 以英語教學授課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、特色及未來發展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，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。
- 第四條 採英語授課之課程，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『英語授課』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；任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，每學期以規劃至多二門採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，並逐年適度增加，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，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